

《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仁义涂区块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2019年9月29日，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提交的《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仁义涂区块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听取了项目组的汇报，并经过讨论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精度基本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33/T881-2012的规定。评估目的任务明确。

二、本次评估的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仁义涂区块位于象山县东陈乡旦门村附近，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km²，根据浙自然资规〔2019〕10号文件要求，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地质环境条件所确定的评估区范围面积7.82km²，收集资料13份，拍摄照片90张，野外调查面积8km²，调查路线12km，调查地质点30个。满足评估技术要求。

三、评估单位在收集、分析、研究评估区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野外调查和访问。通过上述工作基本查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现状，为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供了依据。

四、评估区现状软土变形迹象不明显，已有建（构）筑物地基现状总体稳定性较好，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自然斜坡现状稳定性较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评估区西侧山体冲沟现状稳定性较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A—B段、D—D'段人工边坡现状较稳定，地质灾害危险性小；E—E'段人工边坡现状基本稳定，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河、塘岸坡现状稳定性总体较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人工海岸现状稳定性总体较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结论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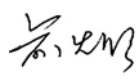
五、《报告》采用工程地质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等方法分析预测区块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预测评估表明：评估区大面积填土一般回填段引发地面沉降、地基失稳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大面积填土高回填段引发地面沉降、地基失稳的可

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中等。河、塘回填地段及塘河河岸附近地段的浅基工程引发过量沉降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外，其余一般地段的浅基工程引发过量沉降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评估区采用桩基工程的建筑物引发过量沉降、不均匀沉降及桩基工程施工引发周边建筑地基变形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评估区内一般路基道路工程除河、塘回填地段引发过量沉降、不均匀沉降及地基失稳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外，其余引发过量沉降及不均匀沉降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评估区高填土路基工程引发过量沉降及路基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评估区桥头路基引发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评估区基坑开挖引发坑壁失稳、基坑突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评估区工程建设引发塘河岸坡、人工海岸岸坡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评估区挖方工程引发开挖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建设工程遭受泥石流、自然斜坡和人工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预测评估方式、方法较合理，评估结果依据较充分。

六、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综合评估表明：评估区大面积填土高回填段引发地面沉降、地基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中等；河、塘回填地段及塘河河岸附近地段的浅基工程引发过量沉降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一般路基道路工程除河、塘回填地段引发过量沉降、不均匀沉降及地基失稳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高填土路基工程引发过量沉降及路基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桥头路基引发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基坑开挖引发坑壁失稳、基坑突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工程建设引发塘河岸坡、人工海岸岸坡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挖方工程引发开挖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面积约为 2.71km²，占总用地面积的 90.33%，建设用地基

本适宜。其余工程建设引发或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可能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面积约为 0.29km²，占总用地面积的 9.67%，建设用地适宜。场地适宜性结论正确，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评审认为，《报告》是在综合分析利用前人资料和本次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其章节内容全面，论述较充分。《报告》已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等相关技术要求，评审通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提交备案和委托单位。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仁义涂区块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俞明	浙江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	俞明
组员	董尔	核工业华东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董尔
	王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教授	王
	黄	浙江清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黄
	高	浙江清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高

日期：2019年9月29日